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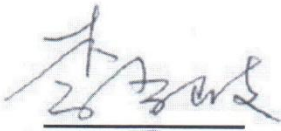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淑英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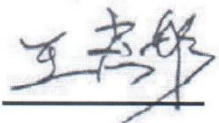


徐建民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徐建民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徐建民